

# AI生成物被人擅自使用，争议怎么解

## 法院从“著作权侵权”转向“民事权益保护”破局 经调解，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款



扫码看视频

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，AI生成内容引发的版权争议日益凸显。在现行法律对AI生成物的“可版权性”尚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，相关侵权纠纷往往陷入“无法可依”的困境。

4月23日，记者从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获悉，马栏山人民法庭在调解一起涉AI生成图片侵权纠纷时，创新适用民事权益保护路径，制定涉人工智能纠纷的调解规则，成功促成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，为同类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提供了有益探索。

■文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姚文 罗晓

### AI生成图片被他人使用，原告主张侵权

小丽(化名)是一名数字艺术爱好者，她利用人工智能绘画工具，通过多次调整提示词、设置参数并进行后期修饰，生成了一幅风格独特的数字图片，并公开发布。

某公司看到这张图后，未经小丽同意，便将该图作为其文章的配图使用，且未标注来源。小丽发现后，认为自己的“作品”被侵权，遂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某公司停止使用、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。

案件调解过程中，被告提出异议，认为这幅图是AI生成的，不受著作权保护，可自由使用。

这一观点直击当前法律空白——著作权法对AI生成物的“可版权性”尚无明确规定。调解员就此向指导法官请教。承办法官经研究认为，原告在生成图片过程中付出了大量智力劳动，包括反复调试提示词、个性化设定参数、多轮迭代生成、后期手动修图等，这些行为体现了人类的创造性选择和实质性投入，应当受到法律保护。



原告



被告

AI制图

### 法院从“民事权益保护”角度破局

法官向调解员详细释明了法律依据，并提出调解思路：引导双方从“著作权侵权”转向“民事权益保护”，以民法典中“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”和“过错责任”为基础，通过调解协议确认原告合法权益受到侵害，促成被告停止使用并给予合理补偿。

小丽所提供的创作日志和原始文件，证明了她在生成图片过程中付出了显著的智力劳动。调解员向某公司释法，小丽在创作过程中的智力投入，属于民法典保护的“其他合法权益”，擅自使用得承担相应责任。调解员当着双方的面进行现场比对，证实某公司使用的图片与小丽生成的图片在构图、色彩、细节上完全一致，属于直接使用涉案图片的情形。

经过调解，双方达成协议，被告立即删除涉案图片，并向原告支付补偿款。调解协议明确载明：“本协议系基于民事权益保护路径下的和解，不代表对AI生成物著作权属性的法律认定。”

该案的成功调解，在现行法律框架内探索出一条“避开版权争议、回归权益保护”的新路径，为大量涌入法院的AI生成物纠纷提供了可复制的解决方案。



### 长沙街头也有白色车牌？交警：司机记9分罚款200元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4月23日讯 长沙街头也有白色车牌？近日，多地网友发视频称遇到白色车牌，长沙也有网友拍到了号牌为湘ADH8888的白色车牌。4月23日，记者从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，该车已被查处，司机被处罚款200元，驾驶证记9分。

4月22日，有网友在长沙县湘绣路与锦绣路交叉路口，看到一辆红色别克小车悬挂着白色车牌湘ADH8888，其中字母“A”明显小于其他字符。网友发布视频@长沙交警举报。

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接到线索后迅速核实，联系驾驶人。驾驶人称他是卖二手车的，给车辆拍照后忘记将这个号牌摘下，导致他驾驶了违规悬挂该号牌的车辆上路行驶。

民警对其批评教育后依法作出处罚，驾驶人因驾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，被处以罚款200元，驾驶证记9分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

### 男子抱小孩开车被举报 交警：别让孩子成“人肉气囊”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4月23日讯 为了哄娃，男子将孩子抱在怀里开车，这一幕被网友拍下并向交管部门举报。4月23日，记者从娄底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，该男子已到交管部门接受处罚。

4月20日11时许，娄底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微博后台接到群众举报：在冷水江市环城东路，一名男子怀抱女童驾驶机动车。支队立即调度辖区大队进行核查，大队民警根据车辆信息锁定驾驶人吴某熊，并通知其到交管大队接受进一步调查。

16时许，吴某熊来到交管大队。经询问，吴某熊当日携女儿与朋友外出，因女儿年幼怕生、不愿由他人看护，遂心存侥幸，怀抱孩子驾车。民警对吴某熊进行了交通安全警示教育，督促其尽快购置儿童安全座椅，并依法对其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，作出驾驶证记3分、罚款50元的处罚。

民警提醒，部分家长认为“孩子太小，抱着更安全”，这类行为往往带来巨大安全隐患。驾车时怀抱孩子，不仅会分散驾驶人的注意力，影响对车辆的精准操控，遇到紧急情况难以及时采取制动措施；更重要的是，孩子在怀中没有任何安全防护，一旦发生意外，巨大的惯性会让孩子成为驾驶人的“人肉气囊”，极易造成严重的伤亡后果。带幼儿出门，请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段卓君 李宝琳

## 骗取5车铜板换了14根金条，获刑！法院拍卖黄金退赔被害单位，溢价！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4月23日讯 男子成立“空壳公司”骗取5车金属铜板，卖出后到手14根金条，但他很快被公安机关抓获。法院将查获的黄金进行拍卖，18件黄金物品全部溢价成交，累计执行到位金额超出执行标的85.8万元。4月23日，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该案。

2024年，黄某盯上了中铝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铝物流公司”)的贵金属承运业务，动起了“靠运货骗货物”的歪脑筋。他先结识“合作伙伴”韦某，谎称有走私铜可卖，随后冒用他人名义注册公司，通过化名经营、招聘员工、租赁车辆，把“空壳公司”包装得有模有样。

2024年10月，中铝物流公司通过“货车帮”平台招募司机承运一批铜板，黄某立马指使公司司机抢单成功。装货后，他两次中途换司机，玩起“调包计”。一辆货车正常送货掩人耳目，另外5辆货车则被开到隐秘地点，车上所有铜板通过韦某被辗转卖给郴州一家公司。倒卖铜板时，黄某特意要求以黄金结算，拿到14根金条

和20万元现金后，潜逃往缅甸。

然而，黄某并没有逍遥多久，2025年2月，公安机关查获涉案金条、金镯等黄金共计10411.2克。随后，黄某在缅甸被抓获归案。

2025年12月，苏仙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：被告人黄某犯合同诈骗罪、偷越国(边)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1万元；责令退赔被害单位中铝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223万余元；在案扣押的款物直接或变价后折抵退赔款，不足部分继续追缴，超出部分上缴国库。

判决生效后，苏仙区法院迅速启动执行程序。黄某潜逃过程中，其非法所得的14根金条或被其变卖，或被融化，只剩10根金条、1个金块、7个金镯。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竞拍。2026年2月27日，18件黄金物品全部溢价成交，成交总价1196万余元，高出起拍价48.7万元。拍卖成交后，加上公安机关协助退回的扣押赃款，该案累计执行到位1339.9万余元，超出执行标的85.8万元。

截至2026年4月16日，苏仙区法院已将1223万余元全额退赔给被害单位，剩余钱款依法上缴国库，该案顺利执结。 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王晶